证券代码：600215　　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－032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鉴于 4 月末，中国证监会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政策发布最新解释，使公司本次重组面对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。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与协商，双方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，故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论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016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http://sns.sseinfo.com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开

市起复牌。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